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陈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晶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征集人陈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晶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晶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晶女士，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2017年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8月起就职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四) 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 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陈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征集人声明：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提案1.00-3.00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1月1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5年1月1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期限：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

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李婷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318

联系电话：0411-85235213

公司传真：0419-5169858

电子邮箱：ysy@dlaosl.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基本情况与2025年1月14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10、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三、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晶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晶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4.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